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《受託人條例》(第 29 章)

收集目的

於本表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(「處長」)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處長會作為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用途：

- (a) 根據《受託人條例》處理有關註冊成為信託公司的申請；
- (b) 實施《受託人條例》；及
- (c) 執行《受託人條例》的有關條文。

公告

1.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條文，適用於如何使用從處長取得的個人資料。任何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，如將資料作為並非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所述的用途，或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均須支付補償，並可能遭受根據該條例而採取的執法行動。
2. 依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規定，任何個人均有權查閱與改正有關其本人的資料。如須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，可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公司註冊處，向代表處長辦事的人員提出要求。